

企业对公共支出负担的理性选择

王翠春 王茂春

(山东经济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企业负担公共支出是一种客观必然,它源自于社会和人的公共需求。虽然公共支出构成企业的一项负担,有时候企业也可以从公共支出中收益。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毕竟不是慈善家,在负担公共支出的时候,企业完全可以有自己的理性选择。适度的公共支出负担,是完全可以为企业所接受的。而且,适度的公共支出负担也同时必须处于有序的状态,从而使企业能在良好的规则和秩序下做出短期生产经营和长期投资决策。

[关键词] 公共支出;资源;公共需求;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71X(2007)05-0028-06

公共支出的大部分资源直接来自于企业。虽然最终的承担者也许并不是企业,但资源的流出是在企业实现的,因而构成了企业的一项负担。企业在负担公共支出的同时,也必然从中受益。当然,企业和企业家并不是捐助者,他们有自己的理性选择。企业对公共支出的负担应该是必要的和合理的,是适当的和有序的。

一、企业负担公共支出的形式

公共支出的存在是一种客观必然,它源自于人们的公共需求,甚至于也源自于人们的私人需求。对人类来说,个人偏好和欲望的满足需要适当的物质资源。由于资源总是稀缺的,人们的偏好和欲望总是很难得到充分满足。要解决资源匮乏的问题,依靠个人的力量是无能为力的。此时人不仅求助于自己,还要求助他人,求助于人类组织的额外收益。求助于自己的选择与行动,这完全是个人的需求与供给,是完全内部化的,所以这是私人性的需求。除此之外,求助于他人、求助于社会组织,这体现的是一种非私人性的需求,也就是一种社会性公共需求。社会性的公共需求,除了利用市场化的对等互利交易之外,还可以通过相互之间的合作来完成共同的事业,来对付共同的困难,满足可以通过集体努力而得到满足的社会性公共需求。这就是人们在市场之外选择组织的基本原因。

企业是公共支出筹措资金的主要载体。公共支出是政府主导实现的满足公共需要的支出。实现公共支出,必然要耗费社会资源。换言之,满足公共支出的需要,国家和政府必然要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要参与对社会总产品价值的分配,并相应地占有和使用社会资源。国家和政府凭借其政治和经济权力参与社会总产品价值分配的过程,就是公共支出资金筹措的过程。一般而言,企业是政府为公共支出筹集资金的主要途径。企业负担的公共支出自然就构成了政府的公共收入。

1. 税收。在当今社会里,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把税收作为政府筹集公共收入的主要和最基本的形式。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等特征,因而能保证政府及时、可靠、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而且,我们应该认识到,市场经济中的政府与微观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平等的“委托-代理”关系,即纳税人将税款缴给政府,由政府集中提供公共产品,微观主体从公共产品的消费中受益。税收是政府用来分摊大部分公共产品生产和提供成本费用的一种最有效的社会分配机制。

2. 公共部门的收费和基金收入。一般国家都把公共部门的收费作为政府为公共支出筹集资金的重要手段。一般意义上讲,公共部门的收费主要有规费和使用费。规费是公共部门(主要是行政、司法部

[作者简介] 王翠春(1963-),女,山东文登人,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山东农业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会计与审计。

门)为个人或企业提供某种特定服务或实施行政管理所收取的手续费和工本费,通常包括行政规费和司法规费。使用费是就政府提供的特定公共设施或公共服务对使用者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的费用。在我国财政实务中,人们经常把公共部门收费称之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行政性收费主要是由国家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企业主管部门和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在履行和代行政府职能的过程中,为了特定目的,依照法律、法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事业性收费则主要是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特定服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补偿性费用。相比较而言,行政性收费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特征,事业性收费则更具有补偿性特征。

我国政府总收入中另外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在本质上属于一种基于特定用途而实行的特别课征。政府性基金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凭借行政权力或政府信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具有转向用途的资金。政府性基金设立的目的一般是为了支持特定事业或产业的发展,其筹集方式是多样化的,既有附加在税收上征收的基金,如教育费附加、农业税附加等;也有在商品或劳务的价格上附加征收的,如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邮电费附加等;还有按照销售(营业)收入、职工工资等作为基础计征的基金,如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3. 国有资产(资源)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其所拥有的财产而取得的租金、利息、经营收益或变卖价款等收入。国有资产收入主要分为三类:一是资源性国有资产收入。它是指国家凭借对资源的所有权向资源性资产的使用经营单位所收取的有偿占有使用费等形式的收益,在理论上就是地租,以及由其分解或派生出来的其他具体形式,如使用费、补偿费、开采费、租金、产权转让收益等。我国目前资源性国有资产收益的主要形式有土地出让金等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陆上石油矿区使用费、海域使用金、海上石油矿区使用费、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二是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国家或国家授权经营机构凭借在经营性企业中的国有资本金取得与出资相对应的税后利润、国有股权转让收入等形式的收益。三是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用于事业、行政、公益服务的国有资产的转让、处置和使用收入。四是国有动

产收益。即出于这样或那样的目的而形成的国有的债券、股票、储金、基金等动产取得利息或股息收入。

4. 其他公共收入。除上述三类外,政府还可以通过罚没、特许金、特别课征以及其他一些方式取得公共收入。其中,罚没收入是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机构,对危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法人和自然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财产物资的变价款。特许金是政府因给予个人或企业从事某种行为或营业活动的特权所取得的收入,如经营者取得娱乐场所的开设、特定道路的通行等特许权按规定缴纳的特许金。特别课征是政府为新增、改造公共设施或提供特定服务,根据公共受益大小而按比例课征的收入,目的是用以补充工程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其他收入则是指政府接受捐赠、提供特定服务收费、清理历史陈欠等其他各种途径形成的公共收入。

从完全意义上来说,企业承担的公共支出负担并不仅仅构成公共收入的税收负担、基金和收费负担。实际上,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企业还同时承担了形形色色的体制外负担。这种体制外负担的基本特征是不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支出,而是与公共产品、公共支出存在一定联系,但是没有进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并未纳入政府一般预算、基金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等政府公共收入范围之内管理,而是游离于财政管理体制之外。

二、企业从公共支出中的受益

(一) 公共支出为企业带来的环境效应。

市场经济发展的历程使人们充分认识到,由于市场失灵的存在,单纯依靠市场是无法解决所有问题的,政府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而且,最近几十年的情况表明,社会公共需求一直处于不断扩大的趋势。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组织,大家都需要依靠政府提供生存与发展的环境。企业、个人在为政府的公共支出提供资金的同时,也深深地从公共支出创造的环境中受益。道理很简单,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有赖于良好的投资与运营环境,无论硬环境还是软环境的建设,都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政府的公共支出予以实现的。一般而言,政府通过安排公共支出而履行的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内容至少体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1. 提供公共产品。诸如国防、基础教育、交通和基本的基础设施、财产所有权的界定和保护、法律与秩序、海关服务、经济管理、公共医疗卫生等的公共产品具有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非竞争性、收益

的非排他性等三个方面的鲜明特征,由此决定了公共产品有着与私人产品完全不同的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于是,公共物品在消费上出现了“免费搭车”现象,在供给上出现了供给不足的现象。其原因在于公共物品在消费上不存在约束,在供给上没有利润驱动,在此,市场机制是无能为力的。为了在公共物品方面既能保证“私”即个人福利最大化,又能保证“公”即社会经济生活实现瓦尔拉均衡和帕累托最优,就有必要引入市场机制以外的机制,这就是政府介入公共物品供求的基本理由。

2. 有效处理外部性问题。外部性问题的产生原因在于经济活动中个体成本与社会成本、个体收益与社会收益之间的差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行为的外部性必然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不利于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因此,为了维护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顺利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使外部性内在化,使之纳入市场经济的正常轨道。庇古认为,要实现外部效应的内部化,政府通常可以在财政上采取两种方式:矫正性的税收和矫正性的财政补贴。前者意在私人边际成本的调整,通过对带有负的外部效应的物品或劳务征收相当于其外部边际成本大小的税收,将其私人边际成本提高至同社会边际成本相一致的水平,以此实现负的外部效应的内在化。后者意在私人边际收益的调整,通过对带有正的外部效应的物品或劳务的消费者发放相当于其外部收益大小的财政补贴,将其私人边际收益提高到同社会边际收益相一致的水平,以此实现正的外部效应的内在化。科斯对外部性问题的解决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认为,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如果交易成本为零或小的可以忽略不计,市场机制可以把外部性内在化,使资源得到最优配置。如果交易成本不为零,或不是小的可以忽略不计,那么合理的制度选择就可以减低交易成本,使外部性内在化,使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根据科斯定理,我们可以推导出解决外部性问题的方法,即界定产权。不过,界定产权的方法本身也是需要交易成本的。所以科斯认为,经济组织创新是一种解决外部性的选择,这在存在高额交易成本时尤其如此。在科斯看来,政府就是一种组织创新,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制定法律界定产权,另一方面,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完全避开市场,它可以强制规定各种生产要素如何使用,从而使其省略了许多麻烦,所以,政府就有可能以低于企业组织的成本进行经济活动。当然,不可否认,政府行政机制本身也是需要成本的,而且,它

的成本有时大得惊人,所以,直接的政府管制未必比市场和企业的解决办法更好,但这并不能因此而否定政府行政管制在适当情况下的高效率,政府完全可以在解决外部性的问题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 消除垄断,实施管制。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就像物理学上的永动机一样,是一种理论上的乌托邦,因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在特定领域,竞争很难达到很充分的程度,总是存在不同程度的垄断现象。从经济分析来看,垄断企业只受市场上需求曲线和生产成本曲线的限制,它的最优生产量由自身的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决定,也就是说当生产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时,垄断企业的生产就达到了最优水平。这时,就会出现两种效率损失:首先,它会导致消费者福利的损失,并且,消费者的损失并没有完全转化为垄断者的新增收入。在此,消费者剩余与新增垄断利润之差就是社会福利的净损失,也被称为静态损失。同时,由于在垄断状态下,垄断厂商缺乏这种压低成本的竞争压力,甚至可以通过提价等手段向消费者转嫁一部分生产成本,所以垄断企业缺乏改进技术、减少成本的压力,往往造成垄断行业创新进程缓慢、产品过时而价高的局面。这就是垄断造成的动态损失。因此,为保证市场机制运行的效率,有必要对垄断进行政府管制,以遏制垄断的消极影响。通常情况下,政府管制垄断,最普遍的办法就是制定法律,即制定反托拉斯法。通过司法手段就会在相当程度上限制垄断,从而保护国内市场的竞争程度。在市场经济中,还存在着一种特别的垄断,这就是经济分析中所说的“自然垄断”。所谓自然的垄断,也就是具有规模效益递增、资本沉淀刚性两大特点的垄断。一般认为,所有的公用事业如电力供应、供水、供气、电讯行业以及交通运输行业都具有自然垄断的特点。在这些行业中,越是独家垄断,经济效益越高。同时由于其资本沉淀性特点,如果存在竞争,反而可能导致大家都以低于平均成本的边际成本为标准(或略高于边际成本)来确定产品的价格,最后大家都无法收回沉淀资本投资,最终都陷入破产的窘境,从而导致该行业供给的非瓦尔拉均衡。此时,为保护经济的稳定性,就要实行独家垄断的产业政策,保护垄断。这就赋予了政府两大责任:一是为了保证消费者享有最低价格的产品而保护独家垄断的局面;二是防止垄断厂商滥用垄断地位来攫取超额利润,从而导致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的净损失。

4. 调节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在市场

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是按照生产要素理论进行的。生产三要素即劳动、资本、土地在生产中协同创造效用,同时各自创造相应的收入作为自身耗费的补偿,工资、利润、地租就是生产三要素各自创造的收入的表现形式。由于参加收入分配的资本、土地等生产资料,在不同阶层人之间的占有数量是有巨大差别的,在各种生产资料市场上,它们的价格又经常因供需情况的变化而升降。影响劳动者工资收入的因素也很多:本人的天赋、接受教育的程度、劳动力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动,以及种族、性别歧视和人际关系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在上述种种变量的影响下,大量的只拥有很少生产资料的人,甚至根本没有任何生产资料的人,大量的只接受过初等教育的工资较低的、又经常受失业威胁的人,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只能取得极低的,甚至是低于贫困线很多的收入;而那些占有大量生产资料,又能借助政治、经济力量,经常在市场上卖得高价的人则能取得巨额收入,积累越来越多的财富。这种收入分配不公、贫富两极分化问题,是社会经济、政治动乱的根源,它直接威胁着一个社会的生存。为了弥补这个市场缺陷,就必须进行政府干预,即用国家高额累进直接税,把高收入阶层的一部分高收入集中到政府手中,然后再通过政府的社会保障制度,用国家财政的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等支出形式,给贫困者必要的补贴,以缩小收入分配不公的差距。

5. 规范协调市场发展,熨平经济波动,实现宏观经济稳定。传统市场经济理论认为,可变利息率和可变价格、可变工资一起,构成了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器,可以使充分竞争的市场中总需求恒等于充分就业的产品总供给,从而使整个经济处于充分就业均衡的状态。也就是说微观经济机制就可以解决总量平衡的问题,或者说宏观问题可以在微观水平得以解决。然而,三十年代的经济危机彻底摧毁了新古典经济学所吹捧的微观机制自动解决宏观问题的神话。危机后政府在宏观层次实施的财政货币政策以及以凯恩斯为代表的经济理论就是对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和实践的替代。凯恩斯认为,要遏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破坏性,市场机制是无能为力的。最有效的办法只能是政府运用财政、货币政策手段,对宏观经济进行总量调节,以解决总需求不足的问题。这就为政府功能在宏观经济领域的扩张提供了机会。

(二) 公共支出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效应。

国家和政府产生之后,特别是被赋予经济调控

职能之后,国民经济运行的格局显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政府加入国民经济运行之中改变了市场的结构,公共支出及其资金筹集势必对国民经济及其各主体的经济行为产生影响。

公共支出首先表现为公共部门的购买性支出。为了满足公共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政府需要占有和使用部分资源,通过购买商品和劳务实现公共支出。这种购买性支出,也被称为消耗性支出。作为消耗性支出的公共支出,直接地体现为对流通领域、生产领域和分配领域的参与和对经济活动规模的扩大。公共部门发生消耗性支出,增加了社会总需求,进而构成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和劳务的销售得以实现的条件。而且,由于公共消耗的某些倾向及其调整,通过公共需求的变动客观实现的对生产的刺激或抑制,并进而对某些行业需求的增长或者减少导致了社会资源相应的流动,又进一步致使特定行业的增长或者萎缩。

政府也会在购买性支出中直接安排一部分用于购买或建造公共工程的公共投资支出。公共投资本身是社会需求扩大的重要促进力量,同时,公共投资也必将改进政府的公共服务,改善人民的生存发展条件,提升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环境的水平。

公共支出中有相当一部分表现为转移性的支出,包括对私人的养老、补贴、救济等消费需求的转移补助,以及对某些组织甚至是企业的补助。作为对个人的转移性补助支出,相应增加了接受者的消费需求。对贫穷人口的转移支付,尤其是以“食物券”方式实现的转移性支出效果尤其明显。而且,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对个人的转移性支出也是劳动力数量保障和素质提高的重要支撑。面向组织和企业的转移性支出,在促进消费需求的同时相应刺激了投资需求,而且,特定的扶持无疑会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不仅公共支出的合理运用会使企业受益,实际上,作为公共支出筹资手段的税收等公共收入的筹集,也可以被塑造为促进企业发展和刺激经济进步的手段。在普遍课税的情况下,一般企业都会有纳税代价,纳税几乎是天经地义的,税收已经被人们看作是一项必须的支出。于是,对企业税收负担水平和税收政策的调整,自然会对企业的利益产生直接的影响,企业会根据税收政策的调整做出相应的战略和战术调整。实际上,政府面向商品消费者和个人征税而导致的消费需求变动和劳动、资本投入变动,也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间接影响。显然,在

公共支出资金筹措也即公共收入筹措的过程中,无论是通过税收的形式,还是通过其他某种形式,一般说来都会对纳税人和付费人的经济选择或经济行为方面产生影响,如果运用得当,这种影响很有可能就是积极的。比如,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对企业实行减税政策就可以起到促进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投资的作用。再如,对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和技术改造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就可以起到刺激企业提升技术水平的作用。

三、企业的理性选择

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能够看到,企业负担公共支出会给自身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好处。但是,站在单个企业的微观角度来看,任何企业都会希望把自身的公共支出负担降低到最低程度,直至为零。也即希望依靠他人的贡献使政府提供优良的服务,从而实现免费搭车。当然,任何一个理智的人都会清楚地意识到,这种想法是不可能实现的。企业和企业家出于企业正常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出于社会责任感,不会不承担一定的公共支出负担,问题在于,这种负担应该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一) 公共支出负担对企业利益的负面影响。

企业负担公共支出,意味着资源从企业转移到公共机构,这种转移,必然会对企业利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从企业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等直接税税种和收费来看,这种影响是非常明显的。首先,财产税、行为税和各种收费对于企业来说是一种类似于成本的支出,会增加企业的经营费用,增加运营成本,进而减少企业的盈利。其次,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利润的一种再分配,国家征收企业所得税,势必会降低税后净收益和资本收益率。一般而言,由于减少了税后净利润,企业的储蓄和再投资的能力受到削弱,进而相应降低了企业的价值,这又进一步影响了投资者扩大投资的积极性。当然,也有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在所得税负担较重的情况下,企业的投资者也许会通过进一步追加投资来保证原有的净利润水平甚至是扩大净利润。针对所得税对投资和扩大再生产的影响,笔者2005年3月曾经对153户企业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的设问方式是“企业所得税的高低会直接影响企业的净利润和投资者的收益,理论界由此形成了两种观点(A和B),您同意哪一种意见?”,结果有73.1%的企业认为,所得税税负重会削弱投资者投资和企业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有26.9%的企业认为,所得税税负重会促使投资者追

加投资和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以便赚取更多的利润。

直接税和收费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与此同时,作为间接税的流转税类税种同样也会给企业带来直接的负面影响。首先,流转税虽然存在转嫁的可能,但是,流转税的转嫁需要条件,可能与现实还有一段距离。由于商品价格的供求弹性不同,征税的范围宽窄不同,尤其是具体到某一个企业在商品品质和营销上又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于是,就很有可能难以转嫁,至少有可能难以完全转嫁,这就只能依靠企业自行消化。一旦不能很好地消化,必然侵蚀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其次,流转税的转嫁是依托商品和要素的价格实现的,这就极易带来更为复杂的问题:提高下一个环节销售的商品价格很有可能会影响销售收入的规模,压低前一个环节的购进商品和要素的价格也许会影响品质,压低工人的工资也存在影响效率和责任心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汇集起来就形成了对企业的利润目标构成威胁的可能性。在如上所述的同一项问卷调查中,笔者以“您认为流转税的高低对贵公司的销售有无影响”提问,153户企业的86.89%认为,增值税等流转税的税率高低对企业的销售是有影响的,其中有31.72%的企业认为有较大的影响,有55.17%的企业认为有一定的影响。

国家通过税收等手段为公共支出筹集资源,还会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对企业形成一些间接的负面影响。政府课税意味着企业和个人的实际可支配收入的减少,由此产生了减少储蓄和减少消费两种可能。储蓄减少势必使私人资本形成能力受到抑制,企业的资金筹措产生压力。消费减少则自然会使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能力和生产能力受到抑制,企业的销售规模趋于萎缩。而且,企业也会因政府课税产生相应的奉行成本。当然,政府是不可能不课税的,否则政府无法维持正常的运转。在普遍课税的情况下,税收手段使用上的不合理,极易对企业和社会带来负面的影响,这就是税收的额外负担。从一般意义上看,税收的额外负担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课税可能会导致私人部门的经济利益损失大于因税收形成的资源转移而增加的社会经济利益,从而发生了资源配置方面的额外负担;二是课税造成了对市场运行和市场主体行为的干预,由此可能会对市场的经济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企业和个人生产、投资和消费的决策,对正常的商品供求关系和价格都有可能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发生了经济运行

机制方面的额外负担。结合我们现实的情况来看, 税收对企业可能会产生的间接性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是整体税负水平设计不合理会给企业带来一系列的不利影响。税负水平过低, 公共收入不足, 势必无法满足公共支出的需要, 导致公共服务不足。税负水平过高, 可能会导致全社会的储蓄和积累不足, 影响消费和投资需求, 进而危及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二是税制设计不合理也会给企业带来一系列的不利影响。比如, 内外资企业两套不同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明显使内资企业处于一种不公平的境地。再如, 生产型的增值税在保障政府较高的增值税税收的同时, 影响了企业技术改造和投资的积极性。三是税制的不断变革和调整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决策。从大的角度来讲, 由于涉及消费和产品供求的一些税收政策与企业的短期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涉及储蓄和投资的一些税收政策与企业的长期投融资密切相关, 于是导致企业的短期和长期决策往往要受制于国家的税制而不仅仅是对自身生产经营上的预计, 不断的税制变革、结构调整和税负波动必然增强了企业决策的困难。从小的角度来看, 问题是同样存在的。比如, 不同行业甚至不同产品之间在税负水平上是不同的, 于是, 对一个企业来讲, 国家税制结构中对关联度强和替代性强的行业和产品的税负水平的调整必然带来被动的影响。实际上, 即便是对面向个人的税收和收费政策的调整, 也会对企业产生不利的影 响, 特别是对个人征收较高的税费可能会增加企业对雇员的支付水平, 更可能不利于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四是企业负担公共支出的无序性更容易带来诸多问题。

(二) 企业和企业家面对公共支出的理性选择。

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确需要公共支出的存在, 但是, 负担多了当然不行。因此, 真正理性的选择应该是, 企业对公共支出的负担应该是适度的, 而且是有序的。

虽然从宏观上看公共支出和税收的增加也许对企业的扩张带来好处, 但是, 站在某一个企业的角度来看, 情况和结论可能就大不同了。原因很简单: 首先, 企业家并不是政治家, 企业家并不会事事处处为政治家考虑, 企业家对公共支出和税收的宏观效应并不是很感兴趣。资本的本性和企业家的职责决定了企业家考虑的只是他所领导的企业如何减少支出, 增加盈利, 提高企业和股票的价值。如果政府的

税收制度抑制了企业的投资意愿, 企业缺乏内在的投资冲动, 那就很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局面, 即政府在埋头苦干, 而企业却是冷眼旁观, 企业与政府各唱各的戏, 结果事与愿违。其次, 我们应该认识到, 前述的关于公共支出及其资金筹集的效应分析是站在封闭的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来看的, 事实上, 由于国际性的资本流动非常方便, 各个国家里企业对公共支出的负担水平不同, 肯定会导致资本由负担重的地区流向负担轻的地区。

简单地观察, 政府扩大公共支出和税收的倾向与企业减少公共支出负担的期望是一对矛盾。我们需要认识到, 这种矛盾固然是客观存在的, 正是这种矛盾形成了对政府和政治家决策的约束。而且, 我们还应该看到, 这种矛盾并不是不可调和的, 二者总能找到相互结合的一点。

虽然承担公共支出负担会降低企业的盈利和价值, 而且企业也总会努力追求自身的利益, 但是, 企业并非完全自私自利的, 现代企业、企业家和投资者也都能够意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 也都能够认识到自身无法脱离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 而且, 法律也不允许企业不承担缴纳必要的税费的义务。事实上, 世界上几乎没有完全免除税收和收费的国家和地区。即便是有些国家或地区税收和收费负担很轻(所谓的“避税港”), 但是, 或者是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公共支出之外的运营成本太高, 或者是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在交通运输、市场等方面的局限性, 处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毕竟不是太多。笔者想要说明的是, 适度的公共支出负担, 是完全可以为企业所接受的。而且, 适度的公共支出负担也同时必须处于有序的状态, 从而使企业能在良好的规则和秩序下做出短期生产经营和长期投资决策。

参考文献:

- [1] 秦颖. 收入水平与公共品需求结构关系探讨[J]. 经济与管理, 2006, (12).
- [2] 朱玉飞. 公共政策执行约束机制的建立[J]. 商业经济, 2006, (10).
- [3] 刘志铭. 公共物品的政府供给机制及改革[J]. 经济纵横, 2003, (11).
- [4] 王志涛. 公共支出问题研究综述[J]. 经济学动态, 2004, (07).
- [5] 刘尚希. 公共支出范围: 分析与界定[J]. 经济研究, 2002, (06).